

# 另眼相看

苦罪懸謎之（一）

## 引言、必須從「這裡」開始

這是「苦罪懸謎」系列的第一篇信息，也是一篇其實相當**簡單**的道。不過，最簡單的真理往往也是最重要的，同時，又是最容易被人遺忘，最容易被我們搞錯的。

基督信仰有一個最起碼的，理應是「毋須多講」的事實，就是「**道成肉身**」，即是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已經來過這個世界，換個講法，就是上帝已經「**說話**」，並且用了最具體、最貼近、最權威、最無可置疑的方式，藉著祂的獨生愛子向我們說話，因為若沒有這個「上帝已經透過基督說話」的事實，就根本不會有基督教的出現。

<sup>來 1:1</sup> 上帝既在古時藉著眾先知多次多方地**曉諭**【意即「說」】列祖，<sup>2</sup>就在這末世藉著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著他創造諸世界。<sup>3</sup>他是上帝榮耀所發的光輝，是上帝本體的真相，常用他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他洗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sup>約 1:1</sup> 太初有**道**【原文有「話語」的意思】，道與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sup>2</sup>這道太初與上帝同在。<sup>3</sup>萬物是藉著他造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sup>14</sup>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事實上，上帝一直都在「說話」。祂的創造基本上是用「說話」的方式進行的。祂用說話來創造萬物——「上帝**說**：『要有光』，就有了光。」（創 1:3）就連賜給人「靈性」所用的方式也與「話說」相類，就是用口呼出氣——「**耶和華上帝用地上的塵土造人，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名叫亞當。**」（創 2:7）歷世歷代，祂更透過祂的僕人——列祖、先知、使徒，不斷向人說話。總之，祂對人的警誡、訓令、賜福、應許以至咒詛，基本上都是以「說話」的方式展示的。這就是說，我們的天父上帝是一位「**說話的上帝**」，是一位會用「說話」來創造和成全萬有的上帝，又是一位極之強調祂一定會「說了算」（信實守約）的上帝，同時也是一位要求人相應地在乎（相信）祂的說話（順服聽命）的上帝。

總而言之，**上帝會說話並且已經說話並且已經以最肯定的方式——道成肉身——說話，這是基督信仰的起點，甚至是基督信仰的全部——一切必須從「這裡」開始。**即是，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決定性分別，就是基督徒是那些相信「道成肉身」，即相信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已經來了，並啓示與我們最重要的真理的那些人。不過，令人震驚的是，許多所謂「基督徒」，看他們的信仰內涵與行為表現，卻好像耶穌基督從來沒有來過，從來沒有來替我們贖罪受難，從來沒有來告訴過他們任何關於上帝和天國的真理似的。

大家在意，我說的不是某種淺薄的「敬虔主義」的說法，說甚麼你若信了耶穌就要有好行為好見證好品德和「火熱事奉」之類。我自然不是說我們信主後不應該有好行為好見證好品德和「火熱事奉」，問題是，使人有表面上的好行為好見證好品德甚至「火熱事奉」的原因可以很多，譬如，他想追求某種「超然的宗教感覺」。事實上，在異教甚至異端以至不少「有教養」人士的圈子（包括共濟會）裡，也有許多有好行為好見證好品德甚至「火熱事奉」（譬如大量捐錢做所謂「善事」）的例子。我的意思是，相近的表現絕對可以有不同甚至相反的原因，無法以此「推論」對方的真正信仰。我甚至要警告大家，以「好人好事」來作為「信仰基準」是極之危險的事，你如果這樣做，就遲早會墮入共濟會「萬教歸一」（因為都「導人向善」嘛）的圈套裡。

對，「真信仰」必定能夠體現出「真行為」，但這不是指泛泛的「好行為」。想想，亞伯拉罕帶兒子以撒上山獻給上帝為祭燔，說白些，即是「手殺親兒」，這樣的「行為」怎麼能說「好」呢？肯定不是我們一般所說的「好行為」吧！還有「摩西殺埃及人」和「喇合撒謊」等，情況都是差不多，上帝悅納它們並不是因為它們「好」，而是因為它們能夠體現亞伯拉罕、摩西和喇合的「信心」。這即是說，能印證真信心的「基準行為」不是泛泛的「道德（好）行為」，而是某些非常獨特的「信心行為」。總之，我的真正意思，是許多基督徒的信仰內涵與行為表現（我是指「信心行為」）無法反映出上帝已經說話，主耶穌已經降世的根本事實。在他們的身上，我看到的，倒是主耶穌好像從來沒有來過這個世界，上帝也好像從來沒有向人講過說話似的。

這段長長的話其實是個「引子」，就是在三十多年的「教會經驗」裡，我發現許多基督徒每每會用「個人感覺」、「一般經驗」、「群眾意見」、「學術理論」、「常識推論」以至「抽象神學」來看待和處理「苦罪問題」。按他們所採用的方式和心態，我發現好像主耶穌從來沒有來過，沒有釘過十字架、沒有教訓過一句話，更沒有應許過祂終有一天要再來領入天國那樣似的。

這個系列叫做「苦罪懸謎」，而要解開這個「謎」就必須由「這裡」開始——就是上帝的兒子——主耶穌基督已經來過，已經為我們釘過十字架、已經教訓過我們許多說話，更已經應許過祂終有一天要再來領入永恆天國。這就是說，基督徒對於「苦罪」的真義，必須要「另眼相看」，也必定能「另眼相看」。事實上，你只要看看一個人如何理解、看待和對應「苦罪問題」，你就幾乎可以百分百肯定，他究竟是不是一個真正的基督徒。我之所以寫作這個系列，與大家一同拆解「苦罪懸謎」，絕對不是為了滿足理性上的好奇，也不是為要在實際上解決某幾個所謂苦罪問題或難題，而是要與大家一同「檢視」自己的「信仰存貨」，好知道自己究竟是不是一個真正相信上帝的說話的基督徒。

今天的這篇道真是很簡單的，引用的不過是福音書裡幾個大家耳熟能詳的片段，幾個主耶穌的「平凡事跡」，當中的道理更肯定沒有深奧之處。不過，我卻相當疑心沒有幾多個「聽過」的人是真正相信、真正在乎的。因為，你若真的相信、真的在乎，你的「苦罪觀」就必定會與世人的有「顛覆性」的不同，因為透過主耶穌基督的啟示，你對所有關乎苦與惡的核心原素，包括何謂「最惡的鬼」、何謂「最重的病（或最大的痛苦）」以至何謂「最大的罪」，都必定會「另眼相看」，並最終表現出真基督徒獨有的氣質和風範。

我很相信，大家一聽見下面提到的那幾段經文，一定會在心裡說：「都聽過啦！」對，我也肯定你聽過，甚至懂得講、懂得背。不過，你真的「相信」嗎？你真的「在乎」嗎？這才是問題呀！我請大家就當自己「從未聽過」那樣，再聽我解一遍吧。

## 一、最惡的鬼

**太 8:28** 耶穌既渡到那邊去，來到加大拉人的地方，就有兩個被鬼附的人從墳塋裏出來迎著他，極其凶猛，甚至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sup>29</sup> 他們喊著說：「上帝的兒子，我們與你有甚麼相干？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裏來叫我們受苦嗎？」<sup>30</sup> 離他們很遠，有一大群豬吃食。<sup>31</sup> 鬼就央求耶穌，說：「若把我們趕出去，就打發我們進入豬群吧！」<sup>32</sup> 耶穌說：「去吧！」鬼就出來，進入豬群。全群忽然闖下山崖，投在海裏淹死了。<sup>33</sup> 放豬的就逃跑進城，將這一切事和被鬼附的人所遭遇的都告訴人。<sup>34</sup> 合城的人都出來迎見耶穌，既見了就先央求他離開他們的境界。

這是個看上去非常顯淺的「趕鬼的故事」，所要突出的大概是「**基督的大能**」。看哪，被那些「鬼」附上的那兩個人本來是「**極其凶猛，甚至沒有人能從那條路上經過**」的，但是牠們（指那些鬼）一看見主耶穌出現，就認出祂是「**上帝的兒子**」，還知道祂的出現必定會「**叫牠們受苦**」，怕得要馬上逃跑，還要「**央求耶穌**」給牠們一處安身之所，暫時放過牠們，這還不是顯明「基督的大能」嗎？

弟兄姊妹，如果你「讀完」這段經文，「解出來」的就是這麼樣的「結論」，那麼，你讀不讀聖經，更正確的說法，是主耶穌究竟有沒有真的來過這個世界做過點甚麼，其實是完全沒有意義的（至少是對你沒有意義的），因為你的「結論」——「**上帝強過鬼**」，任何宗教隨口都可以說得出來，何用主耶穌基督苦苦降世啓示給我們知道呢？放下「常識宗教」，回到經文本本身，你就知道這段聖經其實是極其「顛覆性」的，就是要告訴我們對於甚麼是「最惡的鬼」，我們必須要「另眼相看」。

對，附在那兩個人身上的「鬼」的確非常「兇惡」——注意，被鬼附的人只有兩個，但是鬼的數目卻不明。我估計可能為數不少，理由之一是路 8:30 裡那鬼自稱為「群」，理由之二是牠們要走進「一大群」豬的身上，理由之三是那兩個「人」變得這樣「凶猛」很可能是「**集群鬼之力**」所致的，不管如何，「人」（加大拉「合城的人」）合地來的力量都無法把牠們趕走，然而，「主耶穌」卻可以輕易做到，按此「推論」的話，主耶穌的確是大有能力和權柄的。不過，吊詭就在這裡。「人」趕不走那些「惡鬼」，可是，他們卻竟然可以「趕走」主耶穌——

<sup>34</sup> 合城的人都出來迎見耶穌，既見了就先央求他離開他們的境界。

另一方面，主耶穌可以輕易趕走那些「惡鬼」，但是，祂卻不能「趕走」在「人」（城裡的居民）心裡頭隱而不現的某些「最惡的鬼」。這就出現了一條非常近似「猜拳」的很詭異的「公式」：「神（耶穌）>鬼>人」，但是「人>神」。單單這條「公式」就已經夠顛覆性了，因為所有宗教常識都強調「神>鬼>人」，聖經卻揭示了非比尋常的真相。

原來，至少有兩隻「最惡的鬼」「附」在「合城的人」身上，那兩隻鬼表面上不似附在那兩個人身上的鬼那麼猙獰兇猛，甚至完全「看不出來」，以至個個看起來都好像是「正常人」，但是，事實上，卻是更加兇猛和邪惡的。第一隻「鬼」是「**自私不仁的鬼**」——他們對於那兩個被鬼附的人沒有憐恤之心，之前，把他們「棄置」在墳塋裡就了事，之後，看見他們好了，卻沒有一個人替他們高興。第二隻「鬼」是「**貪婪好利的鬼**」——他們看重那群「豬」的價值遠遠過於那兩個「人」的價值，很不情願主耶穌留下，因為怕祂會為他們帶來更多的「經濟損失」。這兩隻「最惡的鬼」惡到一個地步，不但主耶穌趕不走牠們，甚至可以倒過來把主耶穌——上帝的兒子趕走。

弟兄姊妹，記得呀，這不是個虛構的「寓言故事」或「喻道故事」，更不是一段隨口說說教我們不應該太貪心自私，應該相親相愛的「倫理格言」。這是一個驚心動魄的「真人真事」，就是「人」原來不必要甚麼邪靈附體，他自己的「心魔」已經足以邪惡到把上帝趕出世界。此刻，加大拉「合城的人」趕走主耶穌，後來，耶路撒冷「合城的人」就把耶穌基督拉出城外，在那裡把祂釘死——逐出他們的世界。同樣可怕的，是那兩隻或兩群「自私不仁」和「貪財好利」的「鬼」，今天，透過不斷將「貪婪合理化」的資本主義以及蕭律柏及趙鏞基之流的「富貴神學」，已經「聯群結隊」地「附」在許多「信徒」甚至整間「教會」甚至整個所謂「基督教國家」裡面。這些「惡鬼」不但無法「趕走」，甚至惡到可以把主耶穌及上帝的道趕走的地步——讓人再也無法聽得下上帝的說話。

這段聖經要告訴你的，不是「基督的大能」（誰不知道？），而是警誡你，再「大能」的基督都趕不走你心裡頭「不仁」和「貪利」的惡鬼。即是，有一天你終於因著你的不信而滅亡，你卻不要怨上帝，因為不是祂不來救你，而是你趕走祂的，甚至你也不能完全怪罪邪靈惡鬼誘惑你，因為你本身就已經夠邪惡了。總之，讀罷這段經文，若你真的相信，那麼，你對甚麼是「最惡的鬼」，就自必應該「另眼相看」，有全然不同的結論了。

## 二、最重的病（最大的痛苦）

<sup>太 9:1</sup> 耶穌上了船，渡過海，來到自己的城裏。<sup>2</sup> 有人用褥子抬著一個癱子到耶穌跟前來。耶穌見他們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sup>3</sup> 有幾個文士心裏說：「這個人說僭妄的話了。」<sup>4</sup> 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意，就說：「你們為甚麼心裏懷著惡念呢？<sup>5</sup> 或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哪一樣容易呢？<sup>6</sup> 但要叫你們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sup>7</sup> 那人就起來，回家去了。<sup>8</sup> 眾人看見都驚奇，就歸榮耀與上帝，因為他將這樣的權柄賜給人。

這段經文，隨口亂說，就不免又成了一個宣揚「基督的大能」的故事。前文說的是有「趕鬼的大能」，這段說的，自必是有「醫病的大能」了。總之，對某些人來說，全本聖經講來講去的，都不過是基督這樣那樣的「大能」而已。但你只要不是閉著眼讀經，也應知道經文的意思根本不在這裡，甚至極有「顛覆性」。

對人來說，甚麼是「最重的病」（或說「最大的痛苦」）呢？「**終身殘疾**」想必是榜上有名的。這裡提到一個「癱子」。「癱子」固然要肉身上受苦，但要別人「用褥子抬」，即

是要事事倚賴別人，心理上面的痛苦（即覺得自己無用）也一定不少。【香港就曾發生過有一個癱子——斌仔請求安樂死的事件。】不過，主耶穌對於何謂「最重的病」卻是「另眼相看」的。當人人看著主耶穌，看祂會不會治好這個癱子以「解救」他的「痛苦」的時候，祂竟然完全「無視」他的病痛，反而說出一句十分不相干的話：「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並因而引發一場爭論。

這段聖經蘊藏著一個極顛覆性的真理：最重的病（最大的痛苦）原來不是「終身殘疾」等類的痛苦，而是「罪」——帶著罪離開世界，永永遠遠受苦下去。主耶穌的意思是，「終身殘疾」的痛苦就止於「終身」而已，不會隨著你的死亡進入將來的生命；但是，罪及它的懲罰卻要隨著你的死進入將來的生命，在那裡，「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

聖經（或說主耶穌）告誡我們，更正確的說法，是顛覆我們的「苦罪觀」，要我們對何謂最重的病（最大的痛苦）有「另眼相看」的眼界——不要只注目眼前的「今生之苦」而忘了暫時隱藏的「將來之苦」。今生再苦都只是一生而已，但將來的苦卻是永恆的。「罪」並且「不得赦免」，無法與天父重建關係，這是將來永遠之苦的痛苦根源，這才是必要根治的「最重的病」，較之於任何「終身殘疾」要嚴重千倍萬倍。

### 三、最大的罪

<sup>太 9:9</sup> 耶穌從那裏往前走，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坐在稅關上，就對他說：「你跟從我來。」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sup>10</sup> 耶穌在屋裏坐席的時候，有好些稅吏和罪人來，與耶穌和他的門徒一同坐席。<sup>11</sup> 法利賽人看見，就對耶穌的門徒說：「你們的先生為甚麼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sup>12</sup> 耶穌聽見，就說：「康健的人用不著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著。<sup>13</sup> 經上說：『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這句話的意思，你們且去揣摩。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這段經文也是大家熟識的，但它的顛覆性——叫我們對「苦罪問題」能「另眼相看」的顛覆性，我卻疑心大家未必真的上心在意。主耶穌做過不少「接待稅吏和妓女」等事（參路 7 及 19 章），又說過「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等話，但是，我相當疑心許多人不過視之為一些泛泛的愛心教訓而已，即是，究竟有沒有這些事蹟，甚至主耶穌有沒有來過，有沒有做過這些事和說過這些話，實質上是無關重要的，因為這種泛泛的「愛心道理」，大概任何「倫理手冊」甚至「迪士尼動畫」都會有大同小異的講法，用不著基督教。

首先，大家一定要知道，主耶穌接待稅吏和妓女的做法，絕對不是大家「想像」般溫馨動人的。老實說，就是今天，我也不相信有多少教會會「放心」去接待妓女或黑社會的。主耶穌的行為，在當日是顛覆性的，放在今日，還是顛覆性的。不過，真正顛覆性的不是這些行為，而是這些事背後引出的「罪觀」——何謂「最大的罪」？我的意思是，稅吏和妓女等罪人（約略相當於今天的黑社會），犯了顯然可見的貪財和姦淫等罪，而論斷他們的那些「法利賽人」（約略相當於今天的宗教人士和社會賢達）並沒有觸犯法紀，但是，誰的罪更大呢？或說，誰的罪更加不可饒恕呢？主耶穌以至整本聖經，告訴了我們一個具有徹底顛覆性的「邏輯」。

主耶穌親近「稅吏並罪人」，沒有親近這群「法利賽人」，又說「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但這絕不意味這群「法利賽人」是「義人」，所以主就用不著找他們。事實上，主耶穌的話的「反諷意味」是呼之欲出的，教我們對罪「另眼相看」——人人都是罪人，無一例外，所不同的，是有些人自知自己是罪人，於是肯謙卑親近主，於是主也親近他們，就像那些稅吏和妓女；但是，又有另一些人，卻是自以為義，自以為高人一等的，還隨言論斷別人，甚至論斷主，就像這些法利賽人。實質上他們才是更大的罪人，他們對上帝的自義自信、對別人的冷漠無情，才是聖經一直強調的「最大的罪」。

## 四、顛覆性的苦罪邏輯

以上三點，我是分開來講解這三件事，這三段經文，但是意義已經非同小可了，若合起來看，合起來解，它們意義就更加具有顛覆性了。

第一件事：主耶穌在加大拉趕「鬼」卻被「人」所趕。

第二件事：主耶穌指出「罪不得赦免」帶來的痛苦遠過於「終身殘疾」帶來的痛苦。

第三件事：主耶穌親近稅吏等「罪人」卻疏遠法利賽人等所謂「義人」；或倒過來說稅吏等「罪人」等肯親近基督，但法利賽人等所謂「義人」卻拒絕基督。

細心一點看第一及第三件事，當中的類比或喻意就呼之欲出了。加大拉「合城的人」都沒有明顯地被鬼所附的跡象，都好像是「正常人」，在他們眼中，那兩個在墳塋裡的人才是典型地「不正常」的，需要被逐出「主流」之外的。幾乎一模一樣地，法利賽人自視為宗教和道德上的「正常人」（義人），而那些稅吏妓女之流，則被視為「不正常的人」，即是「罪人」。結果，也是微妙地幾乎一模一樣，那群看似很兇猛的鬼，主一下子就把牠們趕走了，正如看起來罪大惡極的「罪人」，很容易就親近主，也讓祂親近；倒是那些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他們極難接近甚無法理解主耶穌，最後甚至要把祂「除掉」，就像加大拉城裡的其他人，自以為「正常」，但事實上，「附」在他們身上的「鬼」卻是更加的邪惡，惡到足以把主耶穌趕走。

事實上，大家看聖經，就知道謀殺主耶穌的元兇之中，沒有一個是「一般意義」之下的罪人，譬如稅吏、妓女、強盜之類，卻統統都是社會賢達甚至宗教領袖。誰才是「最大的罪人」？怎樣的罪才是「最大的罪」？昭然若揭。單單這個事實，就已經夠顛覆性了。

再看第二件事，扣連起第一及第三件事來解，我們就知道，稅吏和妓女等今生所犯的罪固然會為他們直接或間接帶來一些痛苦，譬如因犯罪而被社會排斥，因犯罪而有罪咎感和羞恥感等等，但是，他們的罪因為是「外顯」的，所以，他們認罪悔改的機會也相應是較大的，若他們悔改，罪得赦免，他們永恆的結局，總是好的。倒是自以為義的文士和法利賽人，由於他們自義自大的罪是非常「隱晦」的，這就好像附在加大拉「合城的人」身上的那些「鬼」那樣，是難以察覺的，但那就更險危了，因為他們極可能終其一生都不知道自己有罪，不知道要悔改，最後得不著赦免，帶著罪進入永恆的痛苦裡。

請大家用心想一想當中的顛覆性：常識宗教的「苦罪邏輯」一定是這樣的：「越有罪的人就越遠離聖潔無罪的上帝，也就越遠離得救，結局也就越慘。」我相當疑心你「信主」甚至「傳道」幾十年，但你心裡頭的「苦罪邏輯」大概也是這個樣子的。順理成章，許多宗教人士（包括不少牧師和學者），於是，就在「聖潔的神」與「有罪的人」中間，架設了等級森嚴的重重關卡或層層境界，將像他們那樣的「宗教人士」置於上層，又將稅吏妓女等罪人置於最下層，然後，又「設計」出一大套宗教理論和修煉指標，所謂「宗教」其實就是這樣搞出來的一大堆東西。

基督信仰永遠的顛覆，永遠的震撼，卻正正就是我們的上帝竟然成為肉身，一下子越過所有的「關卡」和「境界」，從天而降，站到那些理應是「最低層」的「罪人」面前，與撒馬利亞的婦人說話，住進稅吏撒該的家裡，又與一眾稅吏罪人共同坐席，給他們赦免，最終賜他們永生。大家必須記得，這個事實已經徹徹底底、永永遠遠顛覆了由那些所謂「宗教人士」所「設計」出來的「苦罪觀」。

## 結語、不再一樣

大家看到，以上的三段經文，沒有甚麼深奧，我的解釋，其實也很普通，不過，你是否真的在乎，還是根本不在乎，這個才是決定性的。

想想，你如果真的相信主耶穌基督不是「幻影」，不是泛泛的「聖人」，而是「上帝的獨生子」，並實實在在地在世上做過以上的事和說過以上的話，那麼，你就該知道「最惡的鬼」原來是你裡面的不仁與貪婪，「最重的病」是你的罪未得赦免，而「最大的罪」是你在道德或宗教上的自義自大，那麼，你的「眼界」就不可能與前一樣，你對苦與罪的感應亦自必與之前有徹底的不同。簡單說，你不可能再只在意那些「顯然的罪和苦」——即是道德行為上的罪過與今生際遇上的不幸，而無視或輕忽那些「隱藏的罪和苦」——就是「隱藏」在表面的道德與虔誠背後的自義自大與因罪不得赦免而來的永遠刑罰。

驟看，你或者覺得「沒有甚麼」，但我請你誠實，不要抽象，想清楚絕大多數人（甚至包括基督徒）的真相是如何的——就是花去百分之九十的精力來處理或解救那些「顯然的罪和苦」，卻花不上百分之十的精力去處理或解救那些「隱藏的罪和苦」，那麼，你就當知道，聖經幾段看似輕描淡寫的記載，耶穌幾個簡單的動作和說話，實質上，已經顛覆了整個世界以及所有宗教的「苦罪觀」。

主耶穌不是完全輕忽「顯然的罪和苦」，祂畢竟醫好了好些癱子和瞎子，也有勸導稅吏和妓女們不要再犯罪，但是，祂更重視的，是我們幾乎「全人類」都輕忽甚至無視的「隱藏的罪和苦」。祂告誡我們，「看得見」的苦與罪並不是最大最致命的，「看不見」的苦與罪才是最大最致命的，甚至「看得見」（即是有明顯的「邪靈附體」現象的）的鬼也不是最邪最惡的鬼，「看不見」的鬼才是最邪最惡的鬼。（可以這麼說，之所以會有「看不見」的鬼附現象，是因為你與那些鬼已經「融為一體」，分不出來，但這才更可怕呀！）

明乎此，你就應該明白，以為發達就是上帝祝福的「富貴神學」、一天到晚都在「神魔大戰」的「靈恩神學」，誠惶誠恐廿四小時不斷地自責的「道德神學」，都走歪了路，至少

是本末倒置了。因為它們所根據的其實是「**宗教常識**」而不是**聖經啓示**，在它們背後的理念，是與主耶穌究竟有沒有來過這個世界，有沒有為我們釘十字架，有沒有教訓過我們相關真理，沒有甚麼實質關係的。我的意思是，這些神學及本乎這類神學的實踐，無法反映上帝已經在基督裡向我們「說話」的信仰事實。

總而言之，基督已經來了，上帝已經「說話」了，你若真的相信，真的在乎這些說話，那麼，你對於苦罪的真義就一定會「另眼相看」，而你對於苦罪的對應之道亦一定會「非比尋常」。自然，我們不是要嘩眾取寵，也不是只要夠「特別」就一定是真理，但是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來了，這就夠「特別」了，祂既來了，一切就不可能與從前的一樣了！

有許多人每愛用「苦罪問題」來「留難」基督信仰，譬如說上帝是「至善的」那麼為甚麼人間會有這樣多天災人禍，甚至以「苦罪問題」為借口泡制出一大堆異端來，譬如諾斯底主義將上帝一分為二，一正一邪，就是最好的例子。但回到聖經，「苦罪問題」其實正正是最好的真理標籤，非常突出地表明基督信仰的獨一無二、力排眾議和與眾不同。

讓我重覆在引言中已經說過的一句話：「**你只要看看一個人如何理解、看待和對應『苦罪問題』，你就幾乎可以百分百肯定，他究竟是不是一個真正的基督徒。**」至於我們要如何理解、看待和對應各種的「苦罪問題」，基督信仰又如何藉此更顯出它的獨一無二、力排眾議和與眾不同，在這個《苦罪懸謎》系列裡，我將會繼續為大家一一道來，請大家繼續留心細聽。